

义乌市国土资源局

义土资预[2018]38号

关于 G527 至规划 S214 义乌江东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

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审的 G527 至规划 S214 义乌江东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.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和要求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2. 项目拟用地 55.964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5.4545 公顷（含 8 等耕地 16.432 公顷，11 等耕地 0.0809 公顷）。拟用地位于义乌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（2014 调整完善版）确定的允许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，其中允许建设区 7.1745 公顷，限制建设区 37.2693 公顷，禁止建设区 11.5205 公顷。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条件。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应按规定上报审批。

3.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

规模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尽量少占耕地，尤其是水田。

4.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进行补充，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、“占水田补水田”。拟安排耕地补充所需资金由用地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。

5. 项目拟占用土地应依法对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，征地补偿费应按义乌市公布的综合区片价标准缴纳，并列入工程项目总概算。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6. 该地块涉及的标准农田置换，须报经上级有关部门确认同意。该地块涉及占用林地和水域，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相关手续。

7. 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三年。

